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资料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县新崇南路 68 号上海锦绣宾馆 5 号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报告人：董事长张忠

2、审议《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按照关联交易补开股东大会）

报告人：董事朱刚

四、股东发言

五、解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情况 ；

八、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九、由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今天，我受董事会的委托，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修改本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修改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济师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 本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今天，我受董事会的委托，作《关于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向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4200万元。

公司与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县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该行贷款人民币4200万元给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4年6月11日合同签署日起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9%。

该公司本次委托贷款的总额为15000万元，由3家单位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其中：上海崇明县供销合作总社委托贷款额为6750万元；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为4200万元；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为4050万元。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7 号楼 106 室
- 4、法定代表人：蔡为超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钢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销售。

7、股权结构：

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3家股东组成，其中：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35%的股权，（上海亚通和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20%的股权；上海贡霄房地长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45%的股权，（上海贡霄房地长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崇明县供销合作总社的子公司）。

8、经营情况：

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该公司成立后中标的崇明中津桥地块在 2013 年年底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已开始预售，销售情况较好。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为后续有关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证。

3、委托贷款期限：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年利率：9%。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签订的合同继续生效至到期为止。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后，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有关房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证。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高投资收益，同时对加快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房产项目建设的进度将起到积极作用。

本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说明：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当时未按关联交易进行法定程序，现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补开股东大会，请全体股东谅解，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